

吉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吉县府复字〔2024〕98号

申请人：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7277735576，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009号。

法定代表人：聂文明

被申请人：吉安县财政局，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庐陵大道37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处〔2024〕7号)不服，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处〔2024〕7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经公开投标，于2024年7月29日经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与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誉公

司”)联合中标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JM20241431)。

2024年8月2日,申请人为联合体中标人与吉安县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2024年8月20日,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投标文件中中誉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造假行为,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中誉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并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撤销合同,鉴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吉县财购处〔2024〕7号《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申请人认为,在主观上,中誉公司没有提供一份虚假的声明函骗取中标的必要。其次,从客观事实的认定上来说,中誉公司没有任何篡改、伪造、变造材料的行为,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虽有填写瑕疵,但并非虚假。再次,从投标文件的审查上来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1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在
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并未针对《中小企
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更未要求资料提供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对于“员工 300 人，属于中性企业”这种不符
合逻辑的显而易见的填写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
作为专业机构、人员都应当审查而未审查到。作为承担合同
工作量只占 15%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中誉公司，其本就无需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瑕疵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无足
轻重，却导致其引发投诉且被被申请人认定为投诉成功，是
多方审查不实、调查不清、小题大作的结果。被申请人却据
此作出“撤销合同，鉴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采
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的处理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称：一、处理决定程序合法。本项目投标人保
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雨污
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招标
编号：[JXJM20241431]）中标企业（被申请人的联合体投标
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承诺的重大造假情
况，向采购代理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江西
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质疑

函进行了回复说明：针对提出的质疑事项该司向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发出了《质疑通知函》，该公司回复了《关于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中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质疑的说明》。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采购代理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回复说明不满意，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向本局递交投诉书。本局立即将投诉书副本分别送达给被投诉人吉安县城市管理局、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9月5日下午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论证，据出具协助调查专家组意见认定：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2024年10月18日，本局根据对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调查情况、被投诉人的情况说明、协助调查专家组意见，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照国内相关案例的司法判决，作出了处理决定并印发《投诉处理决定书》分别送达至本投诉相关当事人。综上所述，本局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二、处理决定事实准确清楚，法律依据充分。（一）行政复议申请第一项：本局行政复议答复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经调查，就将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认定为大型企业而将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为虚假材料，其认定程序主观而片面，不符合法律规定。首先，被申

请人投诉申请人未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本局收到相关投诉后，对本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文件进行了调查取证，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问询，将投诉书副本分别送达给被投诉人吉安县城城市管理局、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并责令其对投诉事项进行书面说明、邀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协助调查，并通过网络查询了财政部的相关处理决定及国内相关司法案例。其次，我局事实依据的认定是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不实，并不需要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重新认定，因此，无需向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企业类型认定。

答复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是：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 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点“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第七点“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的规定，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的“从业人员300人”，其企业类型应属于大型企业却声明为中型企业，因此，该《中

小企业声明函》存在内容不实的客观事实。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此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的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从业人员300人”,其企业类型应属于大型企业却声明为中型企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4.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也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申请人也明确知晓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需承担的法律后果。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该法条的行为落脚点在“提供”二字,即在投标过程中具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就视为构成本违法行为,可不用区分提供的动机是否为故意。即作出了相应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就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事实。

(二)行政复议申请第二项:本局行政复议答复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被申请人投诉第二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答复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是: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被申请人所谓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属于《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三、处理决定客观公正,请求支持依法行政。综上所述,本局认为: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经调查,就将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认定为大型企业而将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为虚假材料,其认定程序主观而片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说法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不符合法律法规,被申请人不能以自身的错误行为而成为申请人不能依法行政的理由。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撤销合同,鉴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本局对投诉事项的核查处理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充分,请求吉安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关于“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评标结果的质

疑函；2. 质疑答复函。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30 日，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县城市管理局以邮寄方式作出《关于“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评标结果的质疑函》。2024 年 8 月 2 日，申请人为联合体中标人与吉安县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合同书。2024 年 8 月 8 日，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函》。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递交投诉书，2024 年 8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受（2024）第 06 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处〔2024〕7 号）。申请人收到后不服，向我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的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七点“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的规定，依据被申请人提供的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的“从业人员 300 人”，其企业类型应属于大型企业却声明为中型企业，

因此，该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申请人作出撤销合同，鉴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该处理决定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关于吉安县城管局〈吉安县城区雨污管网(含排水单元)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处〔2024〕7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申请人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青原区人民法院或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